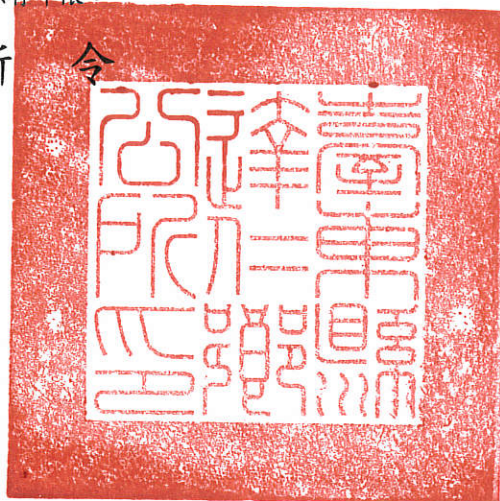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達鄉民字第1090000868號  
附件：如主旨



修正「臺東縣達仁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東縣達仁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條文。

鄉長 陳 新 輝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達鄉民字第1090000874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之「臺東縣達仁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條文，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臺東縣政府109年1月7日府民自字第1080278030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修正「臺東縣達仁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條文。
- 二、本修正條文於公告日起發布，並自109年1月1日起生效。

鄉長 陳 新 輝

# 臺東縣達仁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第二十六、第三十一條

## 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大會、小組會議應公開舉行。但會議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
- 二、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
- 三、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 四、本會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承主席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本會置組員。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 臺東縣達仁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第二十六、 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總說明

臺東縣達仁鄉民代表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自治條例係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於八十九年四月十日公布施行後，歷經三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為配合內政部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規定，以強化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運作之透明度及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化，爰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一條規定，另依據臺東縣政府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府民自字第 0950008924 號函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會會議之公開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二、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組員配置。(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三、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臺東縣達仁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第二十六、第三十一條條文修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u>大會、小組會議應公開舉行。但會議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u></p> <p><u>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u></p> <p><u>二、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u></p> <p><u>三、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u></p> <p><u>四、本會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u></p>	<p>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落實議事公開，強化政府透明度，增列第二項，明定會議之公開方式。</p> <p>三、增列第二項第一款明定大會會議應開放民眾旁聽。</p> <p>四、為利外界掌握地方立法機關之機關之開會時間、事由於第二項第二款明定會議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公開於網站。</p> <p>五、為公開會議之開會經過及結果，於第二項第三款明定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及議事錄，並分別於每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p> <p>六、為提高議事過程對外公開之時效，並兼顧地方立法機關財政、人力與技術能力及目前民眾媒體使用習慣。於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四款明定大會及小組會議，除考察及現勘外，應全程錄音，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十日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p> <p>七、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四款有關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之規定，係配合地方民意代表每屆任期四年，爰予規範最低公開年限，俾利公眾查閱。</p>
<p>第七章 行政單位</p> <p>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承主席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p> <p><u>本會置組員。</u></p>	<p>第七章 行政單位</p> <p>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承主席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p> <p>本會置組員二人。</p>	<p>依據臺東縣政府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府民自字第 0950008924 號函辦理。</p>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  
國一百零八年 月 日  
修正條文，自  
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  
行。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增訂第二項定明上開修正條文  
之施行日期。為執行內政部  
政策推動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透  
明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有緩  
衝預備時間，俾利地方立法機關  
(本會)編列預算及購(建)置  
相關設備。

。